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安農溪明星護岸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砌排石護岸長度約 1250 公尺（含瀝青混凝土鋪面水防道路），坐落於三星鄉雙賢村、天山村及天福村，依據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雙賢村人口數為 636 人、天山村人口數為 498 人、天福村人口數為 801 人，而三星鄉整體年齡結構以 20~6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1 筆，面積約 2.4451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0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土地原係河川區域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而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徵收計畫範圍農地，合計面積 2.549356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42.91%，工程施作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減少失業農民、達成輔導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12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預算合計約 6,000 萬元整。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護岸新建工程，就叭哩沙圳匯流口至雙賢二號橋河段護岸工程及水防道路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並優先使用公有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作為主軸之概念與執行，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6 日環綜字第 1120000233 號函。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 1.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2.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1. 本河段尚未整治，考量現況土坡結構脆弱，豪雨時易有崩塌致災之虞，故應辦理護岸工程，以避免河水溢淹，進而保護附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2. 本工程用地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為農作及既有河道並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舍，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故無需提出安置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2)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3)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本堤段由於坡度較陡，水流湍急，現況河岸為土坡構築，結構較為脆弱，豪雨時易有崩塌致災之虞，故需辦理護岸工程。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羅東溪及其支流安農溪治理計畫」之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